

##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的类型及金额：日常经营性合同 105,035 万元（含税）。
-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交货期为收到甲方预付款后，乙方须在 120-150 天内完成交货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合同实施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- 风险提示：

1、《设备买卖合同》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宏观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预计因素可能存在因逾期交货、逾期退换货、交货量不足、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合同履行风险。

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永锂电自动化设备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近日与浙江未来新能电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,03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

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《设备买卖合同》涉及3GWh锂电池电芯整线交钥匙工程生产线设备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5,035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未来新能电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1MAC13CCM5E

注册资本：153300万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22年9月23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1幢办B701室-35室

法定代表人：汤志勇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：2023年2月，公司子公司天永锂电自动化设备（太仓）有限公司与浙江未来新能电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尚未交付正在履行中。除此之外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 1. 标的：

1.1 以上总金额包含所有设备的生产制造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、安装和调试、交付使用等各项费用，且含增值税；若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，造成增值税率变更，在合同总金额未税价格不变为基准据实调整；因甲方产品或工艺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另计，且交付期顺延；涉及产品供应商因切实的市场客观原因涨价，甲方应另行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增或甲乙双方另行磋商。

1.2 双方可根据项目产能规划、质量技术要求等，进一步协商确认各分项设备清单、数量、价格变更，并以补充协议和技术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。若甲方的供货范围，技术要求，交付要求等，在合理计算项目成本（含物料、工具、设计、制造，安调，运输，备件，质保、管理费）及乙方合理的市场利润后高于合同总价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增补。

1.3 若甲方就上述供货内容的部分设备，需要直接向第三方订购，就订购的供货内容、数量、金额等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备忘录或补充协议，本合同金额作相应核减。

## 2. 支付方式：

2.1 双方确认各分项设备清单、数量、价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；

2.2 设备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发货前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，乙方须在收款后7日内发货。

2.3 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终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；

2.4 剩余10%货款为质保金，在终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时支付。在设备终验收合格满6个月时无质量、售后服务等问题，甲方可接受符合甲方要求的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，届时甲方提前六个月支付质保金，即质保期开始后六个月即全款支付。

2.5 上述条款在合同生效后的支付期内若遇节假日则依次顺延。

2.6 付款方式:银行电汇/银行承兑。

2.7 发货前甲方支付60%货款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，支付至90%后，开具剩余全额发票。

### 3. 交货和交货条件：

3.1 交货地点：甲方工厂，即：甲方嘉兴储能电池智能制造总部基地（嘉兴市经开区桐乡大道（近恒心路））。

3.2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
3.3 乙方应在拟交合同标的物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。

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合同实施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该生产线是包括前中后段等系统的完整生产线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电芯相关智能装备的市场影响力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《设备买卖合同》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宏观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预计因素可能存在因逾期交货、逾期退换货、交货量不足、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合同履行风险。

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9日